

**GB 2773—81****1 适用范围**

本标准适用于宁乡猪品种鉴别或用于选育、销售活动中对种猪进行评定分级。

**2 品种特点**

宁乡猪是我国较古老的优良地方品种之一。它具有生长快，早熟易肥，早期蓄脂力强，肉质细嫩，肉味鲜美，性情温驯等特点。体型中等，成年公猪体重85~100公斤，母猪80~110公斤；在中等营养水平饲养条件下，肥育猪6~7月龄达75公斤。毛色以“乌云盖雪、银颈圈”为主，其次有大花、小花之分；头型有福字头、阉鸡头、狮子头之别；体躯呈圆筒状，额部有粗深皱纹，腹大下垂，乳头6~7对，四肢粗短。

**3 生产性能**

3.1 繁殖性能：公猪3月龄左右性成熟，5~6月龄可以配种，利用年限4~5年。母猪4月龄第一次发情，7~8月龄可配种，利用年限8~10年。成年母猪每胎产活仔数8~12头，60日龄断乳窝100~132公斤。

3.2 肥育性能：肥育猪屠宰期75公斤为适宜。平均日增重为400~560克，每增重1公斤耗可消化能11000大卡左右。

3.3 胴体品质：肥育猪75公斤屠宰时，屠宰率平均为70%，膘厚4.5厘米，瘦肉比例39%，肥肉36%，肌肉中夹杂有较多脂肪。

**4 种猪评定分级标准**

种猪于2月龄、6月龄、24月龄三个阶段采用百分法进行评定。

4.1 2月龄：凡血缘清楚，公猪在二级，母猪在三级以上种猪的后代，具有本品种特点，同胞无遗传缺陷，毛色较整齐，发育整齐度在50%以上，有效乳头12只以上；并按双亲、2月龄体重进行评定，比分各占30分、70分。

4.2 6月龄：6月龄后备种猪按体重、体长、腿臀围进行评定，比分各占60分、20分、20分。

4.3 24月龄：

4.3.1 种公猪：按本身体重（后裔或同胞测定的）平均日增重进行评定，比分各占40分、60分。

4.3.2 种母猪：根据本身生长发育（体重、体长）、繁殖性能（产活仔数、60日龄断乳窝重）进行评定，比分各占15分、15分、30分、40分。评分标准见表1。

**宁乡猪评分标准**

单位：头、公斤、克、厘米、分

表 1

月龄	性别	评定项目	评分标准		每单位占分
			满分标准	及格标准	

			标 准	评 分	标 准	评 分	
2		双亲平均分数	90分以上	30	60	18	0.4
		2月龄个体重	16	70	10	42	4.7
6	公	体重	42	60	30	36	2
		体长	89	20	81	12	1
		腿臀围	65	20	57	12	1
	母	体重	56	60	40	36	1.5
		体长	95	20	83	12	0.7
		腿臀围	68	20	60	12	1
24	公	体重	100	40	85	24	1
		平均日增重	560	60	400	36	0.15
	母	体重	110	15	80	9	0.2
		体长	140	15	116	9	0.25
		产活仔数	12	30	8	18	3
		2月龄断乳窝重	132	40	100	24	0.5

## 5 分级标准

种猪分级, 应以各自相应阶段评定时所得的总分为依据。90分以上者为一级, 76~89分者为二级, 60~75分者为三级。